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2026-010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朝阳路 39 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169,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74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覃耀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6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张俊玮先生、独立董事葛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列席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9,481,545	98.3424	2,400,400	1.4801	287,600	0.1775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9,444,045	98.3193	2,697,300	1.6632	28,200	0.0175

3、议案名称：《关于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9,700,245	98.4773	2,436,700	1.5025	32,600	0.0202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8,324,845	97.6292	2,447,800	1.5094	1,396,900	0.861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9,398,045	98.2909	2,738,300	1.6885	33,200	0.02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9,732,500	87.8640	2,697,300	12.0104	28,200	0.125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2026年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14.8亿元人民币，授权管理层视公司对资金需求及各银行优惠条件及银行放款方式分批分次使用该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方式以与各银行商洽为准。
4.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飞、赖宗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

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